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函豫  
電話：03-8462860#253  
電子信箱：te606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044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設置友善籃框籃球場建議事項 (376550000A\_112004471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學校設置友善籃框  
籃球場建議事項」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體育署112年3月3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20009299A號函辦理。
- 二、旨揭建議事項非強制措施，從籃球場做起，但不以籃球場為限，如能將每個球場都設為友善球場更佳。
- 三、體育署已規劃辦理「112年度補助實施適應體育課程試辦計畫」，設有友善籃框籃球場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列為該計畫優先補助對象。
- 四、建議事項附件內之標誌及標語，係供參考，各校實施時亦可自行設計製作或採用其他標誌圖案。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科)



112/03/09



1120000831